### 规划局：

 一、基本情况

中牟县规划局，内设机构2个，机关行政编制15名，全额事业编制112人，实有113人。

 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 （二）组织拟订全县城乡规划行业战略发展规划；参与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人居环境发展规划。
　　（三）负责编制县域村镇体系规划、村庄布局规划、县城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；组织、指导城镇体系规划和镇、乡、村庄规划的编制。
　　（四）负责对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的综合平衡；参与编制县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各类产业规划；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。
　　（五）负责县域内各类城镇新区、产业集聚区、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；依法对城乡规划事项进行审查、批准和报批。
　　（六）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，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，核发选址意见书；依法提出规划条件和设计要点，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　　（七）负责城乡勘察测绘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。
　　（八）依法对全县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监察，查处各类违反城乡规划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　　（九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（村）、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，并实施规划管理；负责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。
　　（十）负责全县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；负责城乡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、管理、编研、开发利用及信息化工作。
　　（十一）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。
　　（十二）承办县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 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

2016年部门预算控制数共3919.13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经费：786.8万元

人员基本工资503.9万元，津贴补贴76.1万元，养老保险105.9万元，医疗保险30.3万元，住房公积金60.5万元，失业保险10.1万元。

（二）公用经费：117.2万元

人员公用经费73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，工会费10.1万元，福利费12.6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经费：3014.68万元

1. 年度规划编制费2076.1万元；

2.中牟县重大项目选址专项费用30万元；

3. 办公耗材及文本费用50万元；

4.中牟县规划展览馆运行费用546.1万元；

5.中牟县规划执法监察大队费用34.6万元；

6. 中牟县规划展览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55万元；

7、规划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办公经费10万元；

8、规划、设计、执法培训费19.68万元；

9、规划执法监察大队经费55万元；

10、中牟县违建办费用38.2万元；

11、违法建筑测绘评估费100万元。